

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合同

发包方：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方：海南铭园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7	白龙南二、三横路之间路	30			399
48	白龙南一横街（省海洋渔业厅宿舍门前、二、三、四横路之间路）	34			99
49	美群路（含美群横街）	140			1463.3
50	美园路	44			44
51	大英山东一路	96	11		565
52	大英山东二路（大英山六路（含）嘉华路）	213	0		2236
53	大英山东三路（大英山七路）	74	0		700
54	大英山东四路（大英山八路）	119	0		1029.7
55	大英山西三路（美兰）	108			854.5
56	大英山西四路（美兰）	189			2094
57	大英山东一街（大英山一街）	121	0		2234
58	大英山西二街（大英山二街）	197			682.7
59	大英山东三街（大英山三街）	214			931
60	大英山东二街（省府北路）	207			207
61	万华路及周边	51	4		56
62	省气象路	16			16
63	白龙横路	49			574
64	滨贤路	63			63
65	瓦灶路	13			13
66	美兰板桥路	165	25		311.6
67	美兰板桥横路	104			722.4
68	仙桥路	13			13
69	文滨路	71			1215
70	山内花园路	18			18
71	山内一里路	23			23
72	白沙坊路	41			41
73	白龙北路到长堤路交界处西南角				184
74	白沙司法所旁绿地	9			431
75	区机关办公大院前绿地				564
76	美祥路绿地				439
77	长振路（21小花池）绿地				44.6
78	长堤明珠旁绿地				100
79	灵桂路（绿地）			1822	2452
80	琼山大道（东侧绿地）			4072	22452
81	文明东绿地（朝霞园）	65	6		4900
82	岭下村绿地				900
83	中贤村绿地				3087.7
84	省委周边道路立体绿化（含美祥东路、青年路、滨贤路、美坡路等路段悬挂三角梅及藤本植物）			3959	
	合计	7048	314	9853	69181.9

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铭园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B标段二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部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第一条：名称

2020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B标段）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等路段承包给乙方（具体路段、行道树数量、道路绿地面积详见附表）。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2月23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绿化管养承包经费：1141718.51元（月管养经费：95143.21元）。其中甲方按《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管养检查验收考核办法》、《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每月8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绿化管养工作的检查考评，经考评达标后，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上月绿化管养费，扣除巡查及考核评分的扣减金额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责任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一线在岗绿化工人、后勤人员等和绿化养护需要的洒水车、高空作业车、油锯、高空锯、园林垃圾运输

车辆等车辆设备。

(二) 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保洁: 及时清理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及时清理枯枝、断枝, 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 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

2、灌溉、施肥: 浇水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 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为确保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对树势较弱或生长迟缓的植物进行及时施肥。肥料以有机肥为主, 化肥为辅, 所施用的肥料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 一年施肥至少两次。

3、整形修剪: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及安全要求等, 对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修剪。确保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 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 行道树分枝点保持在 2.5m 以上, 无明显枯枝死杈, 无影响架空线树枝, 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下垂枝。每 2 个月定期清理棕榈类植物的枯枝垂叶和摘除干椰果 1 次, 并进行日常巡查, 及时清理突然产生的下垂枝及危险的椰子果, 防止掉落伤及行人和其他物体事件。日常修枝整形不包含树木压顶修剪。

4、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 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 做到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 覆盖率 85% 以上, 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8%。

5、补植修复: 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5%, 对于缺株苗木要适时进行补栽, 并保证补栽的苗木规格、种类统一。及时修补黄土裸露, 补充缺损草皮。日常养护时发现正常老化植物或被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绿化植物损坏的, 要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复、补种, 费用甲方支付。

6、扶正支撑: 发现树木倾斜时, 应及时进行扶正(如因树木本身或立地条件限制不适宜扶正, 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 经甲方同意, 可不进行扶正处理)。树木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内应当统一, 支撑方式规范, 支撑牢固。

7、植物病虫害防治: 配备专业人员, 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加强日常巡查, 早发现、早处理, 采取综合防治。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每次进行药物防治前, 应将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方案报给甲方批准。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和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5%。严禁使用国家及海南省禁止使用的农药。

8、树干涂白: 为防虫防冻, 美化街景, 行道树粉刷石灰水全年 1 次, 粉刷时间由甲方确定, 涂白高度要一致, 涂 1 米高, 涂抹均匀, 确保石灰水与树干充分沾合。

9、绿地设施维护: 确保栏杆、园路、桌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10、绿化保护工作: 进行绿地巡察, 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劝导和制

止；如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一）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执行，此标准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二）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三）乙方须按照养护技术要求，做好管养工作，如有种类、数量增减，须经甲方同意且在其指导监督下实施，并按标准增减费用。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和财政制度要求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工程进度款。

2、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4、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养护经费。

2、乙方须汇集、整理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做好自检工作，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指定1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中的安排，以及与甲方的沟通等工作，每月汇报管养工作情况1次。

3、对于甲方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应积极配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属于甲方突发应急的工作要求，甲方应支付全部任务费用款项。

4、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在办件规定时限内完成。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因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7、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抢险救灾等工作），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力量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

工作。应急工作内容及应急经费根据台风情况另行协定。

8、如区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9、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10、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如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行道树伤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2、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管养经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应阶段养护费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

（二）甲方逾期未进行每月验收的（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验收日期顺延），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处理不及时，一次扣除当月管养经费100元。

（四）甲方每月根据《绿化养护考评评分标准》进行管养考核打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80-90分的扣减当月养护经费1000-2000元，80分以下的扣减当月养护经费3000-4000元。

（五）在特殊情况下（如防风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及时到位的，一次扣当月除养护经费2000-5000元。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一）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口市工商局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对植物数量有异议或发现道路有缺少的，甲乙双方各派员现场清点，再根据清点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3、因政府体制改革需要终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四) 本合同由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执照
3. 管养工作报价清单表
4. 管养明细表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海南铭园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凤玲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佳云



签约时间：2020年2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342）

海南铭园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的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项目（标包编号：YJYZC2019-G3-049-B），于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整（¥1141718.51）。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20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090057U

名称	海南铭园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秀英区椰海大道周仁村大门水塔旁二楼
法定代表人	吴凤玲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3日 至 2065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工程建设及规划,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 服务,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 广场装铺, 水景、假 山、雕塑、道路灯具、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小区及酒店园 林绿化养护,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综合开发, 农业统防统 治, 城市植保服务, 防治卫生四害, 城市卫生消毒杀菌, 销售化 肥、农药、种子、农膜、农具、有机肥、园林机械工具, 花卉租 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 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14日

档案号: _____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报价

(第 册, 共 册)

建设项目名称: 2020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

招标单位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名称: 海南铭园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及资质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0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道路部分						
1	050102001001	乔木养护	1、种类：乔木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养护期：12个月	株	6974	38.52	268638.48	
2	050102004001	棕榈类养护	1、种类：棕榈类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养护期：12个月	株	308	41.12	12664.96	
3	050102012001	绿地养护	1、种类：草皮及地被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养护期：12个月	m ²	33627.6	8.11	272719.84	
		公共绿化部分						
4	050102001002	乔木养护	1、种类：乔木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养护期：12个月	株	74	38.52	2850.48	
5	050102004002	棕榈类养护	1、种类：棕榈类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养护期：12个月	株	6	41.12	246.72	
6	050102002001	灌木养护 高度50cm以内	1、种类：灌木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冠丛高：50cm内 4、养护期：12个月	株	3959	11.72	46399.48	
7	050102002002	灌木养护 高度50cm以内	1、种类：灌木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冠丛高：100cm内 4、养护期：12个月	株	5894	12.59	74205.46	
8	050102012002	绿地养护	1、种类：草皮及地被 2、养护等级：三级日常养护 3、养护期：12个月	m ²	35554.3	8.11	288345.37	
		措施项目						
9	1	垂直运输		项	1			
10	2	模板工程		项	1			
11	3	脚手架工程		项	1			
12	4	围堰工程		项	1			
本页小计							966070.79	
合 计							966070.79	

2020年美兰区主城区区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调查统计

编号	道路名称	乔木数量	棕榈类乔木数量	灌木数量	绿地面积m ²
1	群上路	200			550.5
2	青年路	724	10		1819.4
3	美贤路(上贤路)	70			108
4	朝霞路	112			1446
5	振兴路(美兰)	111			111
6	上贤街(中贤路)	68			68
7	敬贤路(流水坡)	166	45		2144
8	和邦路	51			425
9	滨河一横路(美舍中路)	29			29
10	滨河二横路(美舍中路)	8			8
11	海府二横路	157			2229.6
12	群贤路	83			83
13	晋江街	62			62
14	海府一横路(美苑路口-滨江路)	184			1135.6
15	海府一横路(群上路-美苑路口)	132			132
16	美祥东路	116			320.3
17	海贤路	125			887.1
18	美坡路	217			830.8
19	晋江横街	79			79
20	美祥横路	184			240.4
21	朝阳路	16	1		17
22	美舍路	113			598
23	琼苑路	172	20		957
24	博爱南路东侧	38			38
25	文联路	60	1		61
26	南联路	27			27
27	文明中路	156	134		156
28	金坡路	19			19
29	龙舌路	111			111
30	勤政路	62			62
31	椰林路	46	42		88
32	银坡路	29			29
33	南宝路	71			71
34	大英路	6			6
35	勤政街	24			24
36	五指山横路	30			30
37	东湖南路	9			61.8
38	白坡一路	34			34
39	白坡二路	58			58
40	东湖里	20			20
41	振兴南路	260			1416.4
42	白龙南路一横路	67			159.5
43	白龙南路二横路	49			49
44	白龙南路三横路	69			69
45	白龙南路四横路	79			79
46	下洋路(省检察院南院宿舍路)	58	15		73